

金門縣金門日報社作業員甄選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本社工作規則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職稱及錄取名額：

(一) 職稱：二級作業員。

(二) 錄取名額：正取 1 人。

三、應試資格：

(一) 國中以上學歷畢業。

(二) 具有媒體編排、製版、印刷報紙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(三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四、具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參加本項甄選：

(一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二) 通緝有案尚未撤銷者及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。

(三) 曾犯內亂外患、貪污、虧空公款者，犯竊盜贓物、詐欺、侵佔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。

(四) 吸食或注射毒品者。

(五) 參加幫會、結黨營私、聲譽狼藉者。

(六)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(七) 因案或違規，品德頑劣，經本社或其他公私營機構解僱者。

(八) 其他足以影響職務執行之情事者。

五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印刷廠：報紙印製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，工作時間配合印刷廠夜班服勤。

六、公告期間：自 115 年 8 月 3 日起至 8 月 10 日 17 時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請於 115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前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親送本社人事室報名，對於報名方式有任何問題請洽[本社人事室 082-332374 分機 301](tel:082-332374) 徐小姐。

八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：

(一) 報名表 1 份（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）。

(二)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：

1. 畢業證書影本。
2.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3.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（貼於報名表）。
4.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（女性免附）。
5. 自傳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學歷：佔總分 30 分。

(一)國中(職)畢業：25 分。

(二)高中以上畢業：27 分。

(三)專科以上畢業：30 分。

二、經歷：20 分。

具國內媒體印製報紙工作經驗，持有證明者，年資累計，每滿一年給予 4 分，每滿半年給予 2 分，未滿半年不予採計。

二、面試：佔總分 50 分。

三、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擇期通知面試；不合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書面應徵資料恕不予歸還。

五、錄取標準：

依甄選總成績排名，錄取人員如總分相同者，以口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，最後分數仍相同時，則以經歷分數較高者依序錄取。

六、待遇：依據本社工作規則相關規定暨「金門縣政府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作業員待遇標準」支給(月支報酬約為新臺幣 30,390 至 47,020 元整)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